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技术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进行 施工作业，为使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障施工期间水上作业安全，需要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期间所涉及作业指导和水上安全及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1. 本方依法成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向对方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虚假和欺诈性。

3. 完全有权或得到充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4. 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按甲方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为甲方提供作业技术指导和水上安全及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每年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水上安全及防污染知识培训。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根据甲方所进行的工程项目施工期限，需要乙方提供施工期间作业指导和水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期限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开始和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根据甲方作业实际需要,提供技术指导和水上安全及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

 2. 技术服务地点：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围油栏布设技术指导及水上安全和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围油栏布设技术指导及水上安全和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的意见。

（3）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之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审批和许可手续，否则，因此而影响服务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应在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服务准备；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后果及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的施工及管理所发生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围油栏布设技术指导及水上安全和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提供围油栏布设技术指导及水上安全及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2）乙方负责围油栏布设技术指导及水上安全和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自身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

（3）乙方应加强与主管机关、航道、气象等部门的联系，并及时将收集有关信息告知甲方。

（4）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防台风、防洪防汛、防能见度不良等季节性水上安全防范工作。

（5）乙方有权自行组织、参与围油栏布设技术指导及水上安全及防污染技术咨询服务。

 （6）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随时撤走技术指导及服务。

（7）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按到港船舶种类及数量计算（**外贸船 元/艘次，内贸船 元/艘次**）。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到港艘次每 向乙方支付一次费用。

（2）经双方核对艘次、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①账号名称：

②账 号：

③开 户 行：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由**

1. 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已无履行价值，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由于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致使另一方扩大了损失，此损失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 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另一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扩大损失，这部分扩大了的损失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相同的内容有不同解释或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内容不同，则作为本合同的增加或补充条款。

2. 对本合同和合同的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的解释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